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778
聯絡人：白博文
電 話：02-7736-6711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501850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計畫、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實施要點(ATTCH6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_ATTCH6.pdf、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_ATTCH7.pdf、ATTCH8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_ATTCH8.pdf、ATTCH9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_ATTCH9.pdf、ATTCH10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_ATTCH10.pdf)

主旨：請貴校運用現有平臺及網路資源，配合新南向政策及推動新住民事務，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14日院臺法字第1050187622號函送105年11月30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配合辦理本部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相關計畫：
(一)師資培育、進修及藝術教育方面：

- 1、職前培育：為鼓勵師資生成為具全球視野之未來教師，本部於本年8月18日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本要點之精神，以「有教無界，未來無限」(Borderless Teacher)為發想，鼓勵師資生赴國外(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學習新知，並將臺灣教育特色發揚至海外。本要點因應

國立中興大學

A09550000Q0000000_0185090A00.di

第1頁，共110頁



1060000748 106/1/11

裝

訂

線



裝



線

「新南向政策」，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至東南亞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從事教育見習或教育實習課程之計畫案，本部將考量優先補助。已委請承辦學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說明會，說明申請計畫流程及相關應注意事項，本年度計畫申請相關細節，可至國立屏東大學網站首頁/「有教無界」活動專區(<http://www.moebt.nptu.edu.tw/bin/home.php>)查詢了解。

- 2、教師在職進修：配合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本部業已將新移民教育列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之重點補助項目之一，並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新移民文化或東南亞文化議題相關之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時，優先予以補助。另本部業已將東南亞文化及新住民文化列為105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重點工作項目，並鼓勵各個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學校特色、師資來源辦理相關議題之教師研習活動。
- 3、藝術教育：本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本年首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合作，舉辦「105年『新住民舞蹈比賽』」，藉由舞蹈競賽蓬勃文化創意、培育表演人才、用藝術突破界限、讓彼此沒有距離。「新住民舞蹈大賽」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邀請舞蹈及新住民藝術文化之相關學者專家籌劃啟動。參賽者包括：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非洲等地的文化特



色舞蹈，報名參賽隊伍涵括各級學校，多元文化以舞交織，提供一個能夠盡情展現才藝的舞臺。歡迎各大專校院對於舞蹈及新住民文化有興趣的老師及同學，106年踴躍組隊報名參加。

(二)海外實習方面：

為使國內學子更瞭解東協及南亞等重點區域經濟國家發展現況，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本部於106年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本計畫為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等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天，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1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至多2個月之生活補助費，另各校須提出本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配合款。新南向學海築夢由薦送學校彙整各計畫主持人所提計畫案，向本部委託之學校申請，由本部逐一審核並核定補助金額，預定補助名額為200名。其他相關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三)青年發展方面：

- 1、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
- 2、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
- 3、選送青年赴新南向國家深度研習。
- 4、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
- 5、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四)體育運動交流方面：

- 1、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足球賽事或移地訓練。
- 2、邀請新南向國家學校足球隊伍來臺參賽及交流。
- 3、赴新南向國家進行足球以外運動種類交流。

- 4、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加全大運、學生運動聯賽等賽事。
- 5、赴新南向國家參訪交流學校體育運動。
- 6、邀請或赴新南向國家來臺進行游泳自救能力及水域安全等交流。
- 7、邀請東南亞籍優秀運動選手來臺培訓。

三、檢附上開說明二之（三）青年發展方面相關計畫要點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僑生及外生事務科

106/01/11
16:11:30

裝

訂

線